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汪进元

---

莫卫民

---

张鑫

日期: 2022年4月22日